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整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3,594,740.31 元，其

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44,362,728.39 元。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167,884,531.17 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12,454,038.44 元。

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决定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1,013,097,915 股（总股本 1,032,062,937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18,965,022 股）为基数，2023 年年度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2,881,541.3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为进一步健全上市公司常态化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本授权的前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授权，并且《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决定具体中期分红方案的相关条款已生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通过认真审议，对该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特点，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文件要求，能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防范风险。2023 年，

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意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